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永信瑞和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体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能力，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拟续聘永信瑞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改制设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A栋1005

首席合伙人：王庆刚，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龙华区会计学会会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信瑞和事务所合伙人为36名、注册会计师1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9名。永信瑞和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9,729.3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816.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99.75万元。

2025年度永信瑞和事务所为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为2家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永信瑞和事务所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提取职业风险基金559.81万元，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额大于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永信瑞和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艾，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4年开始在永信瑞和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数量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少勇，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0年开始在永信瑞和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报告数量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卫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05年开始在永信瑞和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报告数量1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亚艾、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少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卫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永信瑞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永信瑞和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具备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永信瑞和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信瑞和事

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永信瑞和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